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17号

罪犯袁华兵，男，1979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中江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，经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4日以（2014）中江刑初字第21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被告人袁华兵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3年9月30日起至2028年9月29日止，于2015年7月3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以（2018）川06刑更12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；于2021年2月3日以（2021）川06刑更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1月31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刑期至2027年3月2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担任互监组组长、预防保健员期间认真负责，如：2024年4月-2024年9月，担任互监组组长、预防保健员尽责，共获加分6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4年2月18日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，本考核期内缴纳29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，未履行。月均消费：169.65元，AB账户余额：622.02元，储备金余额：622.51元，社会责任金：44.99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袁华兵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袁华兵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华兵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